#错误方法#

问题：如何看待虎扑热帖“混住低楼层男生是否有权利使用电梯”？

这个示范了一种错误的参加公共博弈的做法。

说明我们的青少年在推动对自己有利的公共决策上，极端的缺少经验和策略。

基本上是在使用一种舆论恐怖主义的方法——

谁反对或者妨碍我的利益和诉求的实现，“我们”就要“团结”起来在舆论上“消灭”它。

我们要不断的展现令对方不寒而栗的舆论能量，让任何敢于挡在我们面前的人考虑身败名裂、被集体孤立甚至被肉体打击的后果。

要让你恐怖的想象压垮你的反对意见，从而让你屈服。

为了最大化的实现这种效力，培养出了种种利用政治正确的“战术”——巧妙的利用有利的传统、官方口径、可以利用的法律漏洞或者治理倾向上的非对称优势，去给对方定罪、刺激对方做出会被公权力处理的过激行为。

这些手段，说穿了是一种对“暴力手段是达成目的最好手段”的迷信。

你要记住——暴力是一种比海洛因还要可怕的精神毒品。

这就跟赌博一样，它如果失败了，对你是一大幸事，因为你试的第一把就吃亏了，感受不好，可以及早吸取教训，改走别的路；

但它如果非常不幸的成功了，这就跟第一把下注就赢了个大奖一样，你想不对这种畅快、这种满足、这种“荣耀”、这种“安全感”上瘾，概率和打一针海洛因但是就是不上瘾的概率差不多。

遍布世界各地、生意兴隆的赌场是人类这个致命问题的最好证明。

你一定会拿着这把一挥舞就会精神高潮的雷神之锤，用“解决问题”的姿势，一次又一次的精神自慰，你甚至都不再关心问题本身是否会解决，你只是沉醉于这种“神威凛凛、莫敢不从”的斗争快感之中。

直到必然的被现实迎头痛击，九死一生。

何以见得？

因为采用暴力手段剥夺人用和平方式达成共识的机会，是一种公敌行为。

哪怕是当前和你立场一致的人，也忍不住要思考一个问题——按照你这样处理问题的基本思路，下一次我有没有把握还和你在一边？

下一次被枭首示众的会不会是我？

我会不会有说话的机会？辩解的机会？

我这一次想要和你一样的结果，你是“我的混蛋”，下一次呢？

换一个视角——作为主政者，眼里看待治下的两个不同团体有不同的利益诉求，有争执，坦率的说是一种再平常不过的日常。只要你有秩序的去争执，主张，谁赢并没有关系。

但是如果有一方用恐怖主义手段“压服”了一方，任由这一点成为先例、成为惯例，是远远超过你所争执的那点具体利益的重大损失。

如果谁试图制造舆论幻觉，想要靠这种制度之外的权力（power）压倒制度本身操持的正式权力，强迫当局妥协于你的诉求——那么同样道理，你最好不要“成功”。

甚至连“险些成功”都最好不要。

这是动摇国本的重大安全威胁，其认定的重大程度，是不看规模、不看具体诉求、只看性质的。

而这性质有多严肃？跟你组织了一个帮派占领了县城，而政府军发现居然没能成功阻止你一样。

如果不能灭了你，整个体制都会失去秩序。

而你是什么状况呢？你连这一步都没有提前预料到，连这个概念都没有，你能扛得住这打击的概率基本为零。

既然这概率为零，你就要意识到一个问题——鼓吹和使用恐怖主义手段来“推进”你的诉求的人，不是你的同志，而是一些内在的威胁。

是一些只顾过自己暴力的瘾，浑然不在乎会因此彻底毁灭你的事业的自私自利的人。

ta们的“英勇”，说到底是一种由斗争快感的毒瘾造成的对毁灭的麻木——就和海洛因吸多了的人比较不怕疼和死一样。

那不是“英勇”和“勇于献身”，那是人性磨灭了。

不要以为这是单独指向“女拳”，这同样指向包括“男拳”在内的、一切指望靠暴力威胁让人屈服的自知或者不自知的自我毁灭者。

这条路充满存在的快感，但直通地狱。

停止认为这种行为叫“斗争”、“努力”，这只是在以贩养吸。

停止贩毒，停止过瘾，开始戒。

救自己一命吧。

编辑于 2022-01-16

<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2132823164>

---

评论区:

Q: 我读了三遍，发现清华学姐"发朋友圈让你社死"，弦子"诬陷朱军猥亵"，完全符合利用舆论恐怖、钻法律漏洞的逻辑。

---

Q: 评论好像被吞了，简单回复一下，答主似乎过度拉高了监管者的作用，这种体量的群体博弈，最终的结果还是基于实力边界的。女👊的问题不在于使用暴力，而在于整体层面妄图占有超出自己能力边界的权限，不是个体的占有，而是整体的，制度化的。这种时候提倡不抵抗，意义只会是负面的。

A: 第一，是你对监管者的实力大大的低估了。低估了好几个数量级。那是尸山血海里趟过来的统治集团，不是过家家闹着玩的。

第二，“抵抗”？

这点连波浪都谈不上的胡闹，根本用不到这种级别的词。

不理它，两天自己就把自己折腾死了。“抵抗”的结果，第一是给它续命，第二是为它陪葬。

Q: 尸山血海不代表能量无限，恰恰是女👊的肆无忌惮，才让人怀疑监管者根本不想在这里投入能量，女👊是小问题，但是这个问题背后的根本原因却是利维坦都需要谨慎面对的力量。巨大群体自发的盲目破坏性本来就是正常态，要是真能约束的了，只怕才真的犯了忌讳吧。

A: 你这些想法都是出自恐怖想象而已。

一群想要九点聚齐开个会都办不到的人，想“造成巨大破坏”，可能性是0。

---

Q: 答主的回答包装的十分精致。就核心内容而言，是一个比较正确可以接受的结论。但我认为这样的言论存在一些导致他人误会的地方。答主在描述应对方式的时候采用了和平与暴力的两种描述。然而现实中对应对方式的选择绝对不是极端的左和右。如果将暴力和和平看作一把尺子的两端，批判最左和最右的观点是相当简单的。何为暴力？何为和平？我看到答主在楼中楼回复的是“取决于使用的语言和做的方式”。这是一个比较开放式的回复，实际上是把问题抛给提问的人。就好比是教导人不能因为别人插你队，你就把别人撒了一样。正确但无用的结论，辅以巧妙，不同于诸多问答的独特方向。很容易将读者引入到一种“事件反转”的误区里去。固然能收获独具一格的阅读体验，可是你引导的自我反思，又是否是必要的呢？举重以明轻，你在诱发人思考，但又不给出确定的边界，关键的问题皮球给读者自己。在一旁劝善，又不言何为善，从而塑造一个劝人向善，独立思考的人设。我觉得这样的做法我不是很能认同，大家都在你的评论区晕头转向。而且，就目前这个发展方向来看，还没有要到你来为大家喊“刹车”的时候

个人认为应该采取的方式是“不会被脱离情感附着的暴力”，也就是说在一般人能想象的道德边界可以做一定的突破。即是严厉的表率，又不会太过激进让人感觉无所适从。第一次回答，如果有不对的地方，还望指正。

A: 你有诛心的恶习。早点改

---

Q: 把事情挂微博就是使用舆论暴力了？为什么不能理解是在寻求更大的法庭不同的陪审员？即便是海洋法制度下，陪审员的审核也是双方共同进行，且可以要求有偏见和利益相关的法官回避，为什么行使这些权利就是使用舆论暴力了？

A: 这不取决于挂哪里，而取决于使用的语言、做的方式

Q: 那你要这么说，我觉得事件一开始女同学们使用的本身就是舆论暴力了啊

A: 是啊。

---

Q: 郑伯克段于焉——我只能这么想了，否则只能去找个葱头寺皈依了

A: 只能劝你少看那些阴阳怪气的号。

这些“关键词”会破坏别人对你的思考独立性的尊重。

因为充满了情绪冲动和逻辑断裂。

郑伯故事对这个情况其实完全不适用。

至于什么“投靠伊斯兰教”啥的，极其不严肃，会显得人对自己太不严肃。

这会让你不自知的迅速丧失他人对你的尊重，导致你说话几乎没人当真。

说这些话带来的快感，换不了说话几乎总被人无视的痛苦。

后者对你会比前者沉重得多。

盼你了解这害处。

---

Q: 谢谢您，答主先生，我特别想问的是，如果作为被“暴力”指向的那一帮人，如同这里面的男生，应如何自处以最大程度上规避伤害又不伤害他人呢？

A: 正常表达你自己的意见就可以了。

不回应这些暴力的言语。

去研究如何在不使用暴力的前提下，用克制的态度去反衬“高亮”对方的不守规则、不尊重基本秩序，用有效的论证对中立方和主席团讲话。

获得博弈的胜利的要害在于让【陪审团和法官】站在你这边，不是“让对手自己害怕投降”。

很多人搞错了自己取胜的基本原理。老喜欢幻想越大声越暴力越占便宜。

这点咆哮法庭的“暴力”在法庭握有的暴力面前下跪求饶的资格都没有，根本不必理会。

更没有必要自己来个“对称操作”，跟着一起找死。

B: 现实中未必有个一定要下裁断的法官和陪审团，虽然关于舆论暴力的表述很不错，但对等的反抗是必须的

A: 证明一下怎么是必须的

C: 反抗如果不是必须的，那女权天天在微博豆瓣打拳，制造舆论暴力的行为你怎么看？

A: 看都不看，这些人将来恐怕生活不能自理。

---

更新于2023/6/7